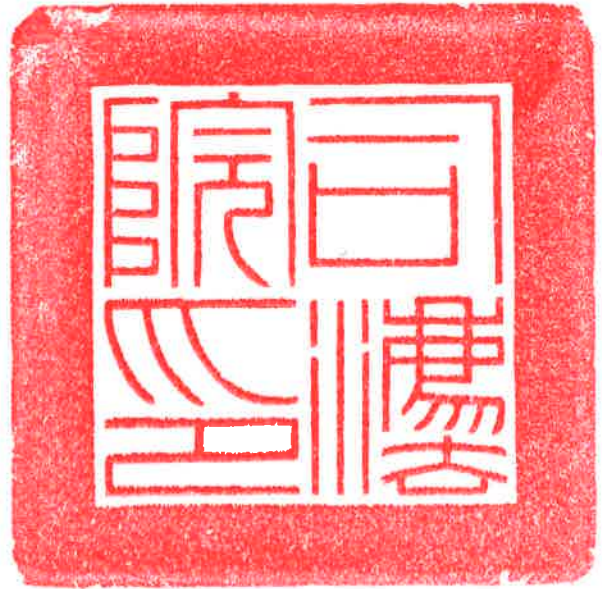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09000291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2條。
- 三、「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；公告並另登載於109年2月5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。
- 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0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14-5049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hui0801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許宗力